

#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專業檢定、證照、競賽獎勵辦法

經94.09.14系務會議通過

經95.11.08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提高學生專業技能水準，特訂定「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專業檢定、證照、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設置審查委員會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，每學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壹次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、技術人員證照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(構)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各項檢定等。
- 四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考試通過領有證照且符合獎勵規定者，得提出獎勵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之學生在校期間得隨時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兒童與家庭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證 照 類 別		證 照 核 發 日 期	
證 照 核 發 單 位		證 照 有 效 期 間	
語 文 類	請說明級數：		
技術士證照（保母、居家照護、電腦等）	請說明類別：		
其他（國家考試、民間認證等）	請說明：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